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南极电商　公告编号:2018-099

#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激励的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1.5亿元、不超过3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1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能通过的风险;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可能面临因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为促进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激励的预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情况制订相关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股权激励或员工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未能成功实施或虽已实施但筹措资金未能达到公司计划金额,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1.5亿元、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11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727.2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总金额不低于1.5亿元、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3亿元,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以特别决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激励的预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方案,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未能成功实施或虽已实施但筹措资金未能达到公司计划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要求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品种、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下午2时30分在上海市黄浦区凤阳路29号新世界商务楼18楼南极电商(上海)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南极电商　公告编号:2018-100

#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提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下午2时30分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10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6日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八)会议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凤阳路29号新世界商务楼18楼南极电商(上海)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激励的预案》;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2 回购股份的用途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7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1需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即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查阅2018年9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所有议案 | √ |
| 1.00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激励的预案》 | √ |
| 1.01 | 回购股份的方式 | √ |
| 1.02 | 回购股份的用途 | √ |
| 1.03 |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 |
| 1.04 |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 1.05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 |
| 1.06 | 回购股份的期限 | √ |
| 1.07 |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 √ |
| 2.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9月29日上午10:00—12:0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凤阳路29号新世界商务楼18楼南极电商董秘办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9月29日前送达公司)。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凤阳路29号新世界商务楼18楼南极电商董秘办

(2)邮政编码:200001

(3)电话:021-63461118-8883、021-63461118-8885

(4)传真:021-63460611

(5)邮箱:shiyuting@nanjids.com

(6)联系人:刘楠楠、史宇婷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27。

2、投票简称:“南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所有议案 | √ |
| 1.00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激励的预案》 | √ |
| 1.01 | 回购股份的方式 | √ |
| 1.02 | 回购股份的用途 | √ |
| 1.03 |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 |
| 1.04 |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 1.05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 |
| 1.06 | 回购股份的期限 | √ |
| 1.07 |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 √ |
| 2.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

2、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83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城”)申请两笔授信,其中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人民币7,000万元,期限一年,由公司及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泰达”)共同为该笔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4,000万元,期限一年,由公司和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一德”)共同为该笔担保提供保证担保。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批2018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其中公司2018年度为南京新城提供担保额度为308,000万元,详见公司2018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22)。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南京新城提供担保余额为246,675万元,本次担保后为南京新城提供担保余额为267,675万元,南京新城可用担保额度为40,325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2年8月30日
3. 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1幢1101室
4. 法定代表人:王天昊
5. 注册资本:20,408.16万元整
6. 主营业务: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建设安装工程设计、施工;房产租赁;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租赁、委托经营和养护;信息网络建设和经营;高新科技企业孵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燃料油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煤炭、焦炭批发;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农业机械批发;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五金交电批发;家用电器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商品交易经纪与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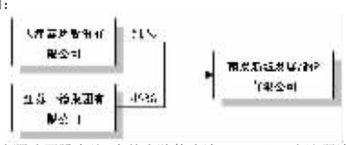

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自然人陈俊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7%;广州数联资讯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3%。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 | 2018年7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506,788.99 | 557,756.49 |
| 负债总额 | 465,307.47 | 520,721.53 |
| 流动负债总额 | 274,712.62 | 338,929.72 |
| 银行贷款总额 | 221,755.00 | 254,451.64 |
| 净资产 | 41,481.52 | 37,034.96 |
| - | 2017年度 | 2018年1月~7月 |
| 营业收入 | 78.63 | 88.26 |
| 利润总额 | -2,160.34 | -1,384.92 |
| 净利润 | -2,170.11 | -1,385.34 |

注:2017年度数据经审计,2018年7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南京新城对子公司担保总额2,000万,不存在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南京新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扬州泰达共同为南京新城提供保证担保的协议

1. 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借款保证合同》

(1)担保范围:南京新城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

(2)担保金额:7,000万元。

(3)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4)担保期限:期限一年。

(5)本次担保由扬州泰达与公司共同为南京新城提供保证担保,南京新城另一股东方江苏一德为公司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2. 扬州泰达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借款保证合同》

(1)担保范围:南京新城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

(2)担保金额:7,000万元。

(3)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4)担保期限:期限一年。

(5)本次担保由扬州泰达与公司共同为南京新城提供保证担保,南京新城另一股东方江苏一德为公司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二)公司与江苏一德共同为南京新城提供保证担保的协议

1.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2. 担保范围:南京新城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

3. 担保金额:14,000万元。

4.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5. 担保期限:期限一年。

6. 本次担保由南京新城另一股东方江苏一德与公司共同为南京新城提供保证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该笔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2018年度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意见请参见公司2018年3月15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99.9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64.08%。

(二)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82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关于变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主承销商的议案》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8日14: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报告厅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胡军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4人,代表股份512,971,3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642%。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498,203,3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634%。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8人,代表股份14,768,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8%。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主承销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10,901,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65%;反对2,069,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控股股东泰达控股为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320,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565%;反对2,069,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3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320,8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565%;反对2,069,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4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86,580,511股,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董寒冰、贺维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8-80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广晟投资”)函告,深圳广晟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质押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8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吴晓辉

注册资本:13540.9614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国际科技大厦2708A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8年7月19日,深圳广晟投资将所持有的80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占深圳广晟投资持有中金岭南股份的5.726%,占公司总股本0.224%。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万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深圳广晟投资 | 是 | 800 | 2018年7月19日 | 2019年1月4日 | 银河证券 | 5.726% | 补充质押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深圳广晟投资于2018年1月5日,将持有的中金岭南股份无限售流通股19,000,000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10转5股派2.5元,方案实施后上述质押的中金岭南股份增至28,500,000股。

截至目前,深圳广晟投资持有中金岭南股份139,715,902股,占中金岭南总股本的3.91%,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6,500,000股,占深圳广晟投资持有中金岭南股份的26.124%,占公司总股本1.022%。

四、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是对2018年1月4日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深圳广晟投资资信情况良好,流动性充足,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补充质押中金岭南部分股份的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持股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18-065

#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9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6,974,5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a;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9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9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9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户 | 股东名称 |
|---|---|---|
| 1 | 01*****218 | 程先锋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9月17日至登记日:2018年9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董事会秘书处

2、咨询地址: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琴山50号

3、咨询联系人:冯德崎、李蕾

4、咨询电话:0571-63759205

5、传真电话:0571-63759225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18-061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节余资金4,138.02万元及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2017年12月29日、2018年1月4日、2018年1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由于公司“生产与仓库用房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将该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账户余额29,748,479.34元(包括利息及收益收入)转入公司自有账户。公司已经注销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专户银行号:1001739629000030006)募集资金专户。详情参见公司2018年3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18-0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营销终端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资完毕并已经结项,全部节余资金金额为13,735,088.92元。公司已将民生银行上海松江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资金 12,021,028.80元和宁波银行上海松江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资金1,714,060.12元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同时已分别向民生银行和宁波银行申请注销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公司已分别收到民生银行上海松江支行和宁波银行上海松江支行分别发来的《销户凭证》,已完成注销在民生银行上海松江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账户资金余额12,021,028.80元)和宁波银行上海松江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账户资金余额1,714,060.12元),上述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资金余额已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

至此,公司已完成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事项。公司在商业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已全部注销,公司与相关商业银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6

#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9月 18日收到控股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的通知:

大商集团于2017年7月5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 《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将持有的本公司26,239,9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质押期限为一年半。大商集团已于2018年9月 17日将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并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2018年9月18日,大商集团持有公司74,105,4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23%。本次解除质押后,大商集团质押公司股份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2%。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报备文件:

证明此次股份解质的书面文件

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中科新材　编号:2018-108

#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资本”)近日对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中科创资本法定代表人由许进变更为艾萍,其他事项不变,本次变更后《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科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709757T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艾萍

成立日期:2015年6月5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含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业务及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业运营管理及商务咨询;酒店投资管理(不含酒店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策划;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物业管理;经济商务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变更日期:2018年9月17日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